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為究明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有無落實及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委員自動調查。為釐清案情相關疑義，本院除函詢基隆市政府、經濟部等機關，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至大麥町、福星、阿拉丁、雅歌、川久等電子遊戲場業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履勘現場，復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約詢基隆市政府及經濟部商業司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於同年 5 月 10 日再次約詢基隆市政府人員到院說明，並補充相關書面資料後，經本院分析相關卷證及綜整約詢相關資料，案經調查竣事，仍有部分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爰將本案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稽查時、發現電子遊戲場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卻未依該條例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遲至 99 年 11 月 17 日再為復查時，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各裁罰最低罰鍰新台幣 5 萬元，且明知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任由業者遲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始行繳納，逾期 7 個月以上，核有違失。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二、營業級別。三、機具類別。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五、營業場所管理人。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另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二) 經查，基隆市政府統一聯合稽查小組，前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時，當場發現分別在該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地下 1 層左右兩邊營業之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及福星電子遊戲場業，在其營業場所中均有「右側分間牆拆除，擴大營業面積使用」違規情形，該府產業發展處卻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該處於同年 12 月 17 日再次前往稽查，仍發現均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擴大面積使用」等違規事實，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各裁罰最低罰鍰新台幣 5 萬元，此有基隆市政府統一聯合稽查小組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聯合稽查紀錄表、基隆市政府 99 年 12 月 1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0990185281A 號函、第 0990185281B 號函在卷可按。

(三) 次查，上開業者均未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本案確定後，兩業者均未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並未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兩業者迄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始各自繳納 5 萬元罰鍰，此有基隆市政府收入繳款書（11124310005071、11124310005072）在卷可考。

(四)又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6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10151019 號函明載：「有關大麥町及福星電子遊戲場業經本府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裁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排班至該二家電子遊戲場業稽查時，渠等均已依規定將分間牆裝設完畢」，此有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6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10151019 號函可稽。

(五)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鄭○○處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有規定變更未登記，然後第 24 條有裁罰標準」、「假如說屆期未改善，我們即可採連續罰」等語，有約詢筆錄可考。該府後續補充說明資料陳以：「本案緣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至大麥町、福星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時，查獲該二家電子遊戲場業將原本分隔二家之分間牆拆除，現場分間牆拆除處雖未置放電子遊戲機台（故稽查紀錄表中工商科係勾選「符合規定」），惟仍疑涉及擴大面積營業，基於稽查人員以前從未遇過此種情況，且本府聯合稽查之地點皆採保密作業，事前無法得知確切稽查地點並帶足建管圖說至現場稽查比對，故主管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單位稽查人員為慎重起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將原始申請圖檔調閱出來查證，以釐清其是否違反建築法規或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

，故並未在 99 年 11 月 11 日違規當時予以裁處，而是再排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前往複查確定後才施予處罰，嗣後違規業者亦已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恢復原狀」、「本案經虛心檢討，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容有違反應即時裁處之立法目的，允有失當之處，係屬本府行政作業上之疏漏，確有待審慎檢討改進之處，後續將改正並據以嚴格執行，以達稽查之效果」等語，該府坦認對於法令適用有所疏誤。

(六)前揭事實足證，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對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處罰規定，確有曲解，未能就業者違規之事實立即予以裁罰，同時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甚或按日處罰；再者，本案兩業者均未於期限內完繳罰鍰，未見基隆市政府有任何催繳或實際移送強制執行之作為，處分函中之教示告知文字，形同具文。

(七)綜上，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稽查時、發現電子遊戲場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卻未依該條例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遲至 99 年 11 月 17 日再為復查時，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各裁罰最低罰鍰新台幣 5 萬元，且明知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任由業者遲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始行繳納，逾期 7 個月以上，核有違失。

二、基隆市政府訂頒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建築法規定，明定應先限期改善始能處罰，經本院約詢後始廢止該裁罰基準；該府都市發展處曲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雖分別於

99年8月9日、99年11月17日發現兩家業者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遲至同年9月10日、100年3月23日始分別命其限期改善，且明知其均屆期未改善，卻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遲至100年9月29日始各裁罰最低罰鍰6萬元，違失情節明確。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及第95條之1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依上開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並非限期改善後未改善再行處罰，而應立即處罰並限期改善。然而，基隆市政府於99年4月20日公布、101年1月9日修正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卻明定：第一次通知使用人限期改善，第二次發現違規處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第三次發現違規處12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第四次發現違規處24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第五次以後發現違規按次處30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因此，裁罰基準上開應限期改善後未改善再行處罰之規定，明顯與建築法上開應立即處罰並限期改善之規定相違背。
- (二)經查，基隆市政府對於福星電子遊戲場執行聯合稽查之時間、違規事實及相關作為如附表一所示；該府對於大麥町電子遊戲場執行聯合稽查之時

間、違規事實及相關作為如附表二所示。上開資料顯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曲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對於福星電子遊戲場業者及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者，雖分別於 99 年 8 月 9 日、99 年 11 月 17 日即發現均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遲至同年 9 月 10 日、100 年 3 月 23 日始分別命限期改善，且明知上開業者均屆期未改善，亦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遲至 100 年 9 月 29 日始各裁罰最低罰鍰 6 萬元，違失情節明甚。

- (三) 又該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實施聯合稽查時，發現有「應辦理室內裝修」之違規事實卻未即時處罰並要求限期改善，致生違規行為延續卻未受罰之業者，尚有雅歌電子遊戲場、川久電子遊戲場，其相關情節如附表三、四所示。
- (四)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陳得林科長於本院約詢陳稱：「(問：分間牆何業管?) 答：兩個業者之間的主隔間牆。100 年 3 月才開始辦，室內裝修，必須向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掛圖審，圖審准了，才有後續申請，我們以建築法罰 6 萬元」、「業者是可能先將牆裝修回去，但是就建築法行政程序業者沒有辦完。有關當時現場我個人沒去看過，但是因市府沒收到書面申請完成，我們即以建築法裁罰」等語。
- (五) 該府都市發展處補充說明資料陳稱：「現場違規情形並無改變，係屬一違規行為之持續，該場所違規案件前經本處於 100 年 1 月移請目的事業單位—該府產業發展處處處理，基於行政一致性之原則，後續聯合稽查發現該項違規應由原處分機關繼

續辦理，故本處僅將該違規場所聯合稽查紀錄表錄案，未加以積極處理」、「該府自始既以『第一次發現違規時限期改善』及『第二次以後發現違規則處以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為原則處理涉及建築法規之違規事件，進而於 99 年經市議會通過後以 99 年 4 月 20 日以基府都使壹字第 0990149192A 號函發布『基隆市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再於 100 年經市議會通過後以 101 年 1 月 9 日基府都使壹字第 1010140020B 號令修正，該項規定已行之有年，非對特定違規對象給予特殊待遇」、「該府內部已加強各單位內部橫向聯繫與溝通，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召開市府聯合稽查作業缺失檢討會議，會中對於指正事項已研議修正。至於都市發展處業管建築法令與該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競合部分，都市發展處將一併研議檢討。」等語。再者，該府以基隆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10159954 號函覆本院稱：「查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其中並無罰鍰前通知限期改善之規定，該府相關裁罰基準與上開規定牴觸，自屬無效之行政命令，已於日前送市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 年 5 月 17 日以基府都使壹字第 1010159187 號函發布『廢止』。」因此，經本院約詢基隆市政府相關人員後，該府已坦承對於業者違反建築法之裁罰時機確有疏誤，且該府「基隆市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有違建築法之規定，並廢止在案。

(六)綜上，基隆市政府訂頒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建築法應立即處罰並限期改善之規定，明定應先限期改善始能處罰，經本院約詢後始廢止該裁罰基準。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曲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對於福星電子遊戲場業者及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者，雖分別於99年8月9日、99年11月17日即發現均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遲至同年9月10日、100年3月23日始分別命限期改善，且明知上開業者均屆期未改善，亦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遲至100年9月29日始各裁罰最低罰鍰6萬元，違失情節明確。

三、基隆市政府對於福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被查獲違規拆除分間牆，而於99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其室內裝修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處以罰鍰後，究竟有無再將該矽酸鈣板拆除重建問題，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之內容前後不一，且該府並未積極查明隔間牆有無拆除重建及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事實，竟草率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後即改稱該牆曾拆除重建，核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次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又內政部100年10月7日修正之「加強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又室內裝修材料不合規定者，依該要點附表一規定，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二)查關於福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被查獲違規拆除分間牆，而於 99 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其室內裝修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處以罰鍰後，究竟有無再將該矽酸鈣板拆除重建問題，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之內容前後不一。該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10159954 號函稱：「其後無再拆除」等語。該府 101 年 7 月 9 日基府產商字第 1010166362 號函卻稱：「經本府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並查證本案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全卷，該分間牆確實曾因防火材料問題拆除重建（約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將分間牆拆除重建）。前次函覆（101 年 5 月 24 日）「其後無再拆除」，應係未加詳查致誤繕；本府內部已加強各單位內部橫向聯繫與溝通」、「該分間牆於室內裝修原核准需符合 1 小時防火時效，故於室內裝修施工過程拆除該分間牆重新購置物料施作，以符防火規定。針對未予查明事實部分，本府將對相關流程檢討改進，加強局處之間橫向連繫，並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之情事」等語。惟查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約詢該府官員時

，將上開 99 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之分間牆照片，與 100 年 11 月 24 日驗收之重建分間牆照片相比對結果，經本院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及該府被約詢官員均認為肉眼看來係屬同一，並無拆除重建痕跡（附件一）。再者，福星與大麥町等電玩業者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就該面牆申辦開工後，竟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將室內裝修施工者由井岩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更換為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附件二），並由峻廷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提出其於 100 年 5 月~6 月進貨之矽酸鈣板防焰證明後（附件三、四），始通過審查。該府並未積極查明上開 99 年間之隔間牆有無拆除、有無重建、業者為何中途變換裝修公司、100 年 11 月 24 日驗收之分間牆所用材質是否確為峻廷所提防焰證明之矽酸鈣板、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事實，竟草率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後，即推翻前次函復本院「其後再無重建」之認定，改稱該牆係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拆除重建，核有違失。

- (三)次查，基隆市政府 101 年 7 月 9 日基府產商字第 1010166362 號函坦承其對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經授權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後，對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部分，係由審查機構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該府均未派員至現場會同查驗。並稱：「惟查驗人員若有簽證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按建築師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另為加強本市營業場所室內裝修管理，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討修訂本市室裝審查規範，擬將建築物用途屬 A 類（如戲院、

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B類（如視聽歌唱場所、電子遊戲場、百貨公司），列入本府應會同本市建築師公會查驗之場所，加強政府監督機制，以維公共安全。另有關本府會同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室內裝修查驗乙節，相關修正措施亦將函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備查」等語。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對於福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被查獲違規拆除分間牆，而於 99 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其室內裝修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處以罰鍰後，究竟有無再將該矽酸鈣板拆除重建問題，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之內容前後不一，且該府並未積極查明上開 99 年間之隔間牆有無拆除、有無重建、業者為何中途變換裝修公司、100 年 11 月 24 日驗收之分間牆所用材質是否確為峻廷所提防焰證明之矽酸鈣板、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事實，竟草率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後，即推翻前次函復本院「其後再無重建」之認定，改稱該牆係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拆除重建，核有違失。

四、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明知僅以臨檢方式難以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卻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進行高達 8153 次之臨檢，將臨檢次數充為績效，未採取更積極之辦案方式，致其僅查獲 7 起電玩賭博案件，佔臨檢總次數中之 0.085%，且雖對麗晶電子遊戲場進行 28 次臨檢並未查獲任何賭博行為，該業者及該局員警卻於 100 年 3 月間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重創基隆市政府及警

察人員之形象及聲譽，確有違失。

-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包括「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因此，臨檢勤務係查察犯罪作為之一種。
- (二)經查，基隆市警察局在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之臨檢次數，第一分局轄內共計 6293 次、第二分局轄內共計 322 次、第三分局轄內共計 1467 次、第四分局轄內共計 71 次，合計為 8153 次，其中有 176 次分別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建築法、逃漏稅等違規、違法情事，僅於臨檢中查獲 7 起電玩賭博案件（98 年 1 月 22 日金統一電子遊戲場查獲 54 台賭博電玩、98 年 2 月 19 日遠東電子遊戲場查獲 38 台賭博電玩、98 年 5 月 11 日哈姆太郎電子遊戲場查獲 20 台賭博電玩、99 年 8 月 22 日冠龍電子遊戲場查獲 29 台賭博電玩、100 年 5 月 18 日七七七電子遊戲場查獲 16 台賭博電玩、100 年 9 月 7 日大象電子遊戲場查獲 44 台賭博電玩、100 年 10 月 9 日樂馬電子遊戲場查獲 33 台賭博電玩），僅佔臨檢總次數中之 0.085%，比率偏低，效能尚屬未洽。
- (三)次查黃姓及李姓業者自 82 年間起，即於基隆市開

設麗晶電子遊戲場，且業者基於賭博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以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把玩機台，並以「鋼珠再玩券」卡片兌換現金方式供賭客賭博。前於 100 年 3 月 2 日凌晨零時 50 分許，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依法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上開遊藝場，查獲現場把玩電動賭博機具即小鋼珠機台而賭博財物之賭客數人，該麗晶電子遊藝場始停止營業，並同時查獲業者有行賄基隆市警察局員警、涉案員警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等事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書在卷可參。麗晶電子遊戲場前經基隆市警察局分別於 98 年臨檢 5 次、99 年臨檢 23 次，100 年度至 3 月 2 日前，並無臨檢之執行。該局 3 年來 28 次臨檢中，從未查獲該業者從事賭博行為。

- (四)基隆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10159954 號函明載：「警察執行臨檢係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執行，警察勤務條例就其性質而言，是警察本身內部之工作規範，是規定警察執勤之方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賦予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查證其身分，因此，執行臨檢時，僅能就外部觀察或查證身分。」「取締賭博電玩工作係針對業者或顧客有涉刑法第 266 條、第 268 條賭博行為時加以取締，其關鍵在於臨檢時要能當場查獲賭客兌換現金或獎品之具體事證，賭博罪刑雖微，遭取締之有照電子遊戲場一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即得廢止營業登記事項及級別證，因此，業者莫不使出渾身解數，不斷翻新犯罪手法，以避免遭警方蒐證、取締，對於警方臨檢可能盤查之事項，業者也會對事先教育員工及顧客，以規避警方取得賭博事證，尤其規模較大之業者，其組織更為嚴謹，對於顧客採會員登記制，並對於顧客（警方喬裝顧客）進場前查證核對把玩者身分，再依基隆市警察局取締之經驗觀察，近來業者多已不在現場兌換金錢，常以透過中間人在場外交易或以寄分卡之方式來規避取締，且若僅依場所負責人或賭客之自由承認兌換財物，其自白中縱然坦承有賭博行為，法院亦常以罪證（嫌）不足，難以構成犯罪要件，排除刑法賭博罪之適用（例如基隆市警察局 100 年 3 月 3 日移送福星電子遊戲場，僅客人坦承賭博，無積極證據，不起訴）。」「因此，僅以臨檢方式要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實屬不易，鑑於臨檢勤務難以現場查獲取締賭博之犯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轄內有涉賭之虞電子遊戲場，已不斷改進偵查技巧，長期跟監蒐集證據，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必要時報請檢察官至現場指揮，再經現場埋伏觀察，於適當時當場人、證俱獲，移送偵辦。例如該市警察局近期在 101 年 2 月 29 日取締狄斯耐及川久 2 家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案，即為運用改進偵查技巧，先行查訪店家運作模式，長期跟監蒐集證據，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再報請檢察官至現場指揮偵辦。」基隆市警察局邱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陳稱：「賭博行為就不易查獲，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偵查作為，如：布置線民

、申請搜索票，才能執行」、「按照警職法，目標選定由分局長擇定，各處所之擇定有時空因素」、「目前臨檢是授權分局長決定地點。依照經驗，依據分局長經驗、民眾舉報或線民提供線索，若次數不均，警察局也有督導之責」、「因擴大臨檢有大隊人馬，不易查獲事證」等語，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因此，基隆市政府及該府警察局長均坦承，僅以臨檢方式要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實屬不易，臨檢縱使大張旗鼓、大隊人馬進行，仍不易查獲賭博行為，必須運用長期跟監蒐集證據、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現場埋伏觀察等辦案方式，始可查獲電玩業者從事賭博之犯罪行為。

(五)復查，若以前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本案之方式，雖對業者及涉貪員警展開長期通訊監察，惟對在場賭客亦一次成擒，尚無需長期布線、埋伏觀察，足見基隆市警察局對於臨檢未予重視，僅以臨檢次數充為績效，卻未見具體成果，當有違誤。

(六)綜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明知僅以臨檢方式難以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卻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進行高達 8153 次之臨檢，將臨檢次數充為績效，未運用更積極之長期跟監蒐集證據等辦案方式，致其僅查獲 7 起電玩賭博案件，佔臨檢總次數中之 0.085%，且雖對麗晶電子遊戲場進行 28 次臨檢卻未查獲任何賭博行為，該業者及該局員警卻於 100 年 3 月間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重創基隆市政府及警察人員之形象及聲譽，確有違失。

五、基隆市消防局配合該府實施聯合稽查時，僅挑選簡

式、小樣、肉眼可觀看之消防設備予以重點檢視，又未明定消防安全查察檢核程序，難以發揮防災、防火之功能，且可能造成各家檢查場所檢查標準不一，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消防法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又內政部 91 年 6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92611 號令頒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安全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

(二)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2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10150882 號函雖稱：「聯合稽查之場所以事前保密為原則，稽查前無法事先取得場所資料，且同時段內稽查多家場所，無法就場所內所有設備執行檢查（如撒水設備、泡沫滅火設備均無法於場所營業時進行放水試驗），僅能以現場抽測之方式執行檢查」、「聯合稽查之日期及時段係由市府產業發展處排定，因以保密為原則，無法事先得知稽查區域及場所資料，消防局業務承辦人

僅能依產業發展處所定時程以輪流派遣之方式排定檢查人員配合聯合稽查」等語。基隆市政府 101 年 5 月 4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10156984 號函亦稱：「消防局平時對於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係以全面施檢之方式執行檢查；但配合市府聯合稽查時，因受限於時間及檢查器具，故以重點式之方式進行檢查」等語。

(三) 惟依「基隆市統一聯合稽查小組執行電子遊戲場營業聯合稽查紀錄表」內容而觀，消防局應檢查之項目為「有無違反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人制度、防焰規制及其他等，並無任何消防局在聯合稽查時對於消防安全檢查可以抽查之方式為之規定。且基隆市政府聯合稽查之項目，包括消防設備、逃生設備、營業項目、建築物合法性、都市分區等，綜合各項項目，再予以評定是否違規或通過安全檢查，況且執行聯合稽查之要項，當以公共安全、消防逃生列為優先項目。聯合稽查勤務中，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仍為前揭「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所規定之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之一環，自應完整實施為主。因此，基隆市政府消防局執行聯合稽查時之消防安全檢查時，安檢人員僅重點式挑著檢查，再予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勾選「未發現違法事實」之欄位，致生外界質疑「安檢通過，卻不能確保安全」。該府 101 年 7 月 9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10166362 號函亦坦承：以抽檢方式執行檢查，可能造成各家檢查場所檢查標準不一之情形，確有不妥等語。

(四) 綜上，基隆市消防局配合該府實施聯合稽查時，

僅挑選簡式、小樣、肉眼可觀看之消防設備予以重點檢視，又未明定消防安全查察檢核程序，難以發揮防災、防火之功能，且可能造成各家檢查場所檢查標準不一，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高鳳仙